

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68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聯 絡 人：于子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965858 轉 468
傳 真：02-25965578
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 tw

裝 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菁師字第 11200000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、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訂 主旨：檢送 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敬請 惠予函
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鼓勵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
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各推薦優良教師 1 至 3 名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薦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起至 7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，
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推薦表、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等相關表件請至中國青年救國團
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cyc.org.tw/news/educator-57522.html>)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
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468，電子信箱:s130710@cyc. 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救
國團總團部

主任委員 吳 清 基

15



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承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 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--
- (二) 中國青年救國團
- (三) 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

由評審委員(7人)擔任。

肆、遴薦選拔獎項：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- 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，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- 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伍、參與遴薦選拔資格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正式教職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

柒、遴薦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遴薦教師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(如:局長、校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遴薦步驟：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成報名。
- 四、遴薦格式：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10頁(單面列印1張1頁，雙面列印1張2頁。)為上限，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超過15頁(單面列印1張1頁、雙面列印1張2頁)為上限，皆以A4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16級字，內文以14級字，行距1.5倍繕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- 五、請於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「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4樓，電話：02-2596-5858轉468于子涵專員)
- 六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
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>)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玖、頒獎時間：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（暫定）

壹拾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晶華酒店三樓宴會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）（暫定）

壹拾壹、活動洽詢：

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聯絡人：于子涵小姐

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468

E-mail: s130710@cyc.tw

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4 樓

壹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遴薦組別

幼兒園組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特殊教育組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 名

身分證字號

出生日期

民國 年 月 日

生理性別

彩色半身/大頭

個人照

(請置入電子檔)

聯絡電話

(日)

(夜)

手機

E-mail

通訊地址

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

服務單位

現任服務

學校

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 市 XX 區 XX 國民小學)

學校地址

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

學校級別

一般 偏遠 特偏 極偏 非山非市

身分別

專任教師 導師 教師兼行政人員 教官
 駐校教師 輔導教師 心理師 營養師
 社工師 護理師(士)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運動教練
 園長 教保員

服務年資

年 月
(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止)

現任學校
服務年資

年 月
(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

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經歷

(請條列式說明)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- 二、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

推薦單位			
推薦單位		聯絡人	姓名
			電話
			E-MAIL
推薦理由			
推薦單位 負責人 (或推薦人) 簽章	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		

備註: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

【附件】

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
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4 樓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
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 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

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 勾選
一、推薦表	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 3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1.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 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 3.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